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8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1 号), 涉及东城街道 3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海都六福饮食有限公司使用的“百合干(蔬菜干制品)”

(一)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世博广场 F、E 区四楼的东莞市海都六福饮食有限公司使用的“百合干(蔬菜干制品)”(购进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百合干(蔬菜干制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能提供该批次食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单据、合格检验报告等材料。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 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百合干(蔬菜干制品)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 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责令其改正, 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8-55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时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公司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点无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餐碟（复用餐具）”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83 号世博广场 3 栋 3020 室的东莞市点无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餐碟（复用餐具）”（消毒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碟(复用餐具)的违法行为。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碟（复用餐具）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67 号）。

(三)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餐具由于负责消毒工作的厨工责任心不强，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导致上述大肠菌群项目

抽检不合格。

三、东莞市东城港润百货店销售的“香卤鸭掌（香卤味）（辐照食品）”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南路东城段 168 号 181 室的东莞市东城港润百货店销售的标称贵州鑫蜀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卤鸭掌（香卤味）（辐照食品）”（规格：380 克（固形物含量 $\geq 80\%$ ）/袋，商标：涵爷家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卤鸭掌（香卤味）（辐照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食品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8-5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进货及销售时包装是完整的，且在阴凉、避光的条件下贮存，符合其贮存条件。因此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